

##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个人资料收集(客户)声明

依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下称「本银行」)现通知贵客户以下细则:

- (1) 就开立或延续账户、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本银行所提供的银行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 客户需要不时向本银行提供有关的资料。
- (2) 若未能向本银行提供该等资料, 可能会导致本银行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提供银行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
- (3) 在持续日常银行或其他金融关系中, 例如, 当客户开出支票或存款, 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作为本银行所提供服务的的一部分的交易时, 又或当客户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本银行沟通时, 本银行亦会以, 包括但不限于文书、交易系统、电话录音系统等形式(视属何等情况而定)收集客户的资料。本银行亦会向第三方(包括客户因本银行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以及申请本银行产品及服务而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收集与客户有关的资料(包括从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下称「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接收个人资料)。
- (4) 客户的资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处理、考虑及评估客户有关本银行产品及服务的申请;
  - (ii) 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和信贷融通所涉及的日常运作;
  - (iii) 在客户申请信贷时及通常每年进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别信贷覆核时, 进行信用检查;
  - (iv) 设立及维持本银行的信贷评分模式;
  - (v) 协助其他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下称「信贷提供者」)进行信用检查及追讨欠债;
  - (vi) 确保客户持续维持可靠信用;
  - (vii) 设计供客户使用的金融服务或有关产品;
  - (viii)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第(7)段);
  - (ix) 核实任何其他客户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数据或资料;
  - (x) 确定本银行对客户或客户对本银行的欠债金额;
  - (xi) 执行客户向本银行之应负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及为客户的债务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i) 履行根据下列适用于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资料的义务、规定或安排:
    - (a)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对其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税务条例》及其条文, 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之条文);
    - (b)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 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例如, 税务局作出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南, 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 (c) 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于或跟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 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 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 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 (xiii) 遵守本银行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本银行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及/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 让本银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 或就本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其拟承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 及
  - (xv)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5) 本银行会对其持有的客户资料保密, 但本银行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该等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本银行业务运作向本银行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有关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ii) 任何对本银行负有保密责任的其他人士, 包括承诺保密该等资料的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iii)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载有有关收款人的资料);
  - (iv) 客户因申请本银行产品及服务而选择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v)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之经营者), 以及在客户欠账时, 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追讨欠款公司;
  - (vi) 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据对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 或根据及为符合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 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并期望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导, 或根据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与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 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之间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以上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 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资料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银行的任何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 及
  - (viii)
    - (a) 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储值支付工具发行人、商户的收单银行或财务机构、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及优惠计划供应商;
    - (d) 本银行及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该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称会在有关服务和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及
    - (f) 本银行就以上第(4)(viii)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公司、电讯公司、电话销售和直接促销代理、电话服务中心、数据处理公司和资讯科技公司)。

该等资料可能被转移至香港境外。

- (6) 就客户(不论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 以及不论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于2011年4月1日当日或以后申请的按揭有关的资料, 本银行可能会把下列客户资料(包括不时更新任何下列资料的资料)以本银行及/或代理人的名义提供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 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讯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号码；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状况(如：有效、已结束、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因破产令导致已撇账)；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使用上述由本银行提供的资料统计客户(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份，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于信贷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数，并存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资料库内供信贷提供者共用(须受根据条例核准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下称「实务守则」)的规定所限)。

#### (7)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本银行拟把客户资料用于直接促销，而本银行为该用途须获得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 (i) 本银行可能把本银行不时持有的客户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
  - (a)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b)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c) 本银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d)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可能由本银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徵求：
  - (a) 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
  - (d) 本银行及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该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iv) 除由本银行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以外，本银行亦拟将以上第(7)(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以上第(7)(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使用，而本银行为此用途须获得客户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 (v) 本银行可能因如以上第(7)(iv)段所述将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本银行会因提供资料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本银行会于以上第(7)(iv)段所述徵求客户同意或不反对时如是通知客户。

如客户不希望本银行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随时通知本银行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联络详情请参阅以下第(13)段)。

客户亦可通知本银行，提出同意本银行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

#### (8) 使用本银行应用程序介面(「API」)向客户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个人资料

本银行可根据客户向本银行或客户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本银行的API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客户的资料，以作本银行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通知客户的用途及/或客户根据条例所给予同意的用途。

#### (9) 根据条例的条款及实务守则，任何客户有权：

- (i) 查问本银行是否持有他的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 (ii) 要求本银行改正任何有关他的不准确的资料；
  - (iii) 查明本银行对于资料的政策及实务和获告知本银行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种类；
  - (iv) 要求获告知那些资料会被例行披露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及获本银行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提出查阅和改正资料的要求；及
  - (v) 于全数清还欠款并结束账户后，指示本银行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从有关资料库中删除本银行曾经向其提供的任何账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账户还款资料)，惟是项指示必须于结束账户后5年内提出，及该账户在紧接结束前之5年内，并无任何拖欠为期间超过60日的欠款。账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本银行上次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账户资料前不多于31日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餘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为期间超过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10) 如账户出现任何拖欠还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由拖欠日期起计60日届满前全数清还或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撇账除外)，否则账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9)(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5年。
- (11) 如客户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账户金额被撇账，不论账户还款资料有否显示任何拖欠为期间超过60日的还款，该账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9)(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5年，或由客户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后保留多5年(以较早出现的情况为准)。
- (12) 根据条例的条款，本银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13) 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关于本银行的私隐政策及实务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 |             |                  |
|-------------|------------------|
|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0号 | 电话：3608 3608     |
|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 传真：3608 6172     |
| 集团资料保障主任    | 网址：www.hkbea.com |

(14) 本银行在考虑客户之任何信贷申请时，可能会参考由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有关客户的信贷报告。假如客户有意索取有关信贷报告，本银行会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15) 本银行在结束账户/终止服务后会继续持有有关客户的资料7年或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期限。

(16) 本声明不会限制客户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文义如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